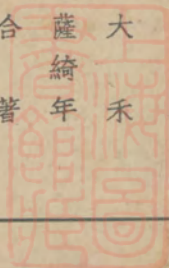


我們怎樣看

「中國土地法大綱」

沐清華  
蕭穎投  
白石

大禾  
薩綺年  
合著



# 目次

一、現階段中國土地問題的特質	一
二、土地與戰場——時局推移的關鍵	一一
三、土改的經濟意義——工業化與民族資本的前途	二〇
四、土改的政治意義（一）——效率與民主	三四
五、土改的政治意義（二）——中共與土改的實行	四九
附錄一：關公佈中國土地法大綱的決議	五六
附錄二：中國土地法大綱	五七





## 一 現階段中國土地問題的特質

歷史轉變  
的關鍵

在遍地戰火的當兒，只聽得中共到處搞「土改」，跟着到處就有「土共」像野草般的滋生起來，中共就像是泥土裏生長出來。毛澤東自己說：「如果我們（中共自稱——引者註）能够普遍地解決土地問題，我們就獲得足够戰勝一切敵人的最基本條件。」（目前的形勢和我們的任務）土地問題竟如此重要！

就在說這話差不多時候，南京政府召集華中各省主席及有關廳長，各綏靖區司令長官，和中樞有關黨政首長參加，由蔣主席親自主持的重要會議——華中綏靖區會議，竟一致同意實行新土地法，擬訂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可見土地問題在目前局勢的推移中的重要性，連一響聽不起農民，慣以拳頭脚尖對待農民的老爺們也意識到了。

歷史上中國每一個朝代開始都提出了土地問題，然而每一個朝代的傾覆也都是土地問題。打開中國歷史看，只見綠林，赤眉，黃巾，王芝仙，宋江，韓林兒，張士誠，張獻忠，李自成，白蓮教，天地會，「髮匪」，「捻匪」等這一連串的農民造反的隊伍，就是爲着要求土地而起來的。拿孫中山的話來說：革命也不過是造反。這些革命的隊伍幾乎每隔幾百年就要來一次大規模的翻身運動。雖然他們因爲



缺乏鬥爭經驗而終究被出賣或被消滅，可是金光燦爛的王朝也終究耗盡了力量跟着倒下去了，所以土地問題實在是了解中國歷史上的大轉變的時代以及改朝換代的關鍵。

千百年來農民的造反隊伍雖然不幸在「都立斬」（即格殺不論）追擊，圍剿下，在背叛和出賣下被消滅了，可是革命造反的基本原因——土地問題——却一直積壓到今天，從沒有得到根本解決。非但沒有，而且因為帝國主義勢力的伸入及其和封建買辦階級的媾結而把問題糾纏得更複雜起來了。

帝國主義  
與封建殘  
餘勢力的  
最後堡壘

帝國主義國家拿大砲敲開了中國的門戶以後，首先運去了廉價的原料，輸入大量廉價的工業品，擴大他們的工業和利潤。在貿易，投資和開發的美名下，從中國半殖民地人民身上吮吸去高額的利益，半殖民地貧困的農村因為農民的副業和獨立的鄉村手工業被扼殺，就更加貧困了；封建官僚地主和暴發戶的買辦却更奢侈，更貪婪，並且把這些荒淫的享受以各種方法轉介到農民身上去；於是農民愈來愈困苦，並且因為工業化的幼苗——手工業——被資本帝國主義和他的政治的和商業的買辦們合謀腰斬了，中國的問題也就集中到土地問題上來了。

我們知道西歐也有土地問題的，不過他們在工業上找到了出路。他們農村裏過剩的人口成了城市產業預備軍，轉入工廠，再由他們穿着燕尾服的雍容華貴的商人，把商品推銷到殖民地半殖民地去，在獨佔了高度發展了的技術的工業社會和技術落後的農村社會之間的等價（以金錢計）而不等值（以勞動時間計）的交換中，獲取大量利益，吮吸了殖民地人民的膏血，去緩和他們的國內問題——勞工問題和土

地問題。

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情形就不同了。手工業是機器工業的母胎；愚昧的殺雞取蛋的中國買辦商人幫着外國資本家把她扼死了。因此洋人的國內城市是林立的大工廠，容納了農村中大量的過剩的人口；中國的城市却只有大洋行，洋商銀行，大碼頭，大倉庫，打包房，和洋貨的另售商店；鐵路，輪船航線就像吸血管似的從城市伸入農村吸取農民的膏血，却無法使大量農村過剩的人口（相對地說）轉入城市和工廠。洋人的資金到城市成爲工業，半殖民地的資金却集中到都市裏在各種交易所，投機市場游來游去，中國的問題就這樣的跑上了絕路，除非把中國的社會根本上來加以改造，完全擺脫外國資本帝國主義的絆束，不會有任何出路的。

中國封建官僚地主和買辦商人未見得不憤怒，可是當他們被革命羣衆的吼聲唬壞了膽時，便抱住了外國恩主的佛腳心平氣和起來了。因爲他們本來就是滿洲皇上的奴才的奴才，待帝國主義的砲火——轟擊大沽砲台和濟南城的——最後掃清了奴才頭腦裏的排外念頭之後，「賽贈友邦，勿與家奴」也就成爲子孫相保的國策了。國內封建殘餘的政權也進一步跟帝國主義緊密地合抱，成爲買辦政權了。現在他們死心塌地拿着洋槍轉過臉來到農民身上去動腦筋找出路了，因此土地也就成爲封建殘餘及一切反動勢力的最後堡壘了。本來殘暴的地主及其幫兇在洋槍武裝之下也就更兇橫；手無寸鐵的農民在洋槍口下須要付出更大的耐心，忍受更多的鞭撻，他們的生活也分外的悲慘了。

中國農村中，百分之四到七的地主，佔有着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土地是極普遍的現象，農村中大部分人口爲貧農和雇農。許多雇農終身是個單身漢，請「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的士大夫們想想這是什麼生活？雇農耕種地主的田，辛苦收入的一大半給地主拿去，高利貸者殘酷的剝削方法就像吊死鬼的圈套一樣，時時威脅着他們，只要一不小心上圈套，便永無清償之日。這種高利貸者多半就是地主，有些地主還設有牙行，壟斷生產品的買賣。

農民們不但受高額地租利息的剝削，對於地主逢時過節都要送禮，遇到地主家婚喪喜慶，還要供給無條件的勞役。地主對於佃戶的關係有時並不是直接的，中間還有轉佃，經租，催租等層層的中間階層，他們都是坐吃游食的地痞；他們可以任意勒索敲詐，否則就以撤佃爲威脅，因爲農戶的佃權是毫無保障的，年齡較長的人如果不太健忘的話，會記得十幾年前在江南稱爲「天堂」的蘇州居者熱燒起農民反抗催租的烈焰。

俗語道：「糧從租出」。政府要向地主要糧，便須保證地主收租，所以地主與官僚又密切地結合在一起，而且事實上許多官僚都是地主出身的。官僚，地主，高利貸實在三位一體的怪獸，地主因此常常指揮地方政權武裝力量，任意拘捕繳不起租的農民。地主們既有這種權威，所以對農民常常拳打足踢，肆意侮辱。挨打的敢怒不敢言，打的人却覺得天經地義，因爲他們一向把農民看得低人一等。有些地方把佃農叫做「腳色」，租田便叫做「腳色田」，其地位之低可知。

「慈悲」是永不會降到農民的頭上來的，在洋鎗鎮壓之下呻吟着的農民，忍受又忍受，再忍受，最後必然會爆發而不可收拾的。

抗戰及內  
戰中農民  
負擔及基  
層行政崩  
壞

在這次抗日戰爭中，人民咬緊牙關負起他們的責任。可是在困難和暴利的威脅利誘之下，經不起考驗的政治却日益窳敗，以致法令不能貫徹，正如俗語說的：「木匠吃斧頭，斧頭吃鑿子，鑿子吃木頭」，一切負擔都直接間接的轉介到中農貧農頭上去了。在這種不公平的負擔之下，自然富而狡者益富，貧而厚者益貧；於是土地日益集中，安分的富農中農也不免降落為中農貧農。這一過程是隨着大後方及淪陷區的官僚地主集團及豪門資本的瘋狂投機的獵利事業而加速進行，於是土地問題也愈發嚴重。

有一位國民黨黨員嘆道：「回想當年保皇的新民叢報與革命黨的民報論戰最烈的問題就是土地問題，保皇黨反對土地問題的合理解決，而我們革命黨人則堅持解決土地問題，不圖今日我們竟走了保皇黨的路線，真是從何說起！」（南京中央周刊主辦土地問題座談，徐佛觀言，見十卷十一期）「根本上說來，土地問題解決之拖延，國民黨負有責任。國民黨原是革命的政黨，可是當權以來滲入了投機份子（正確地說，是清除了真正的優秀份子——作者附註），下級黨部更為新的士紳把持，在地方爭名奪利，作威作福，這批人物，比大革命前的土豪劣紳更壞，舊的土劣還有一點舊道德觀念，而他們連舊道德也沒有，巧取豪奪兼併了耕者的土地，成了新興的地主。當然，他們反對黨的『平均地權』『耕者有

其田』的政策。竟有某部長說，黨和政府是資產階級與地主所支持，因此不能妨害他們的利益，豈不荒謬！二五減租在湖南，省參會上反對最力的就是國民黨參議員，黨的政策和紀律在那裏？」（同上某不具名的教授）

政治基礎如此不健全的政黨一碰到抗戰的艱巨工作，就完全顯出他的原形來了。他們自己還不了解這一點，還想把戰爭拖下去，在象徵化的抗日戰爭之後，接着擴大為全面的殘酷的內戰。不知道就在戰爭中，這腐蝕了的基層政治却在加速地崩壞下去。

戰爭中一切征工，征丁，征什麼征什麼的事情，最後都要落到中央行政系統的神經末梢的鄉村中的鄉鎮保甲長肩上去的；戰爭中兵額因傷亡逃散而需要補充的數量天天增加；其他方面也有增無減；甚至一切文武官員一時成爲風氣的營私舞弊也都得加上去。這些日益加重的負擔在正派的人看來是苦差使，相反的在地痞土劣看來成爲混水摸魚的好機會，苦差使也就成了肥缺了。譬如說中簽壯丁逃跑了，鄉鎮長得去師管區團管區去坐牢，可是半夜裏破門而入，強拉硬拖，繩網束綁的或是勒索敲榨，得錢資放的，只要鬆腳填平，蒼蠅不拍到老虎頭上去，就太平無事。這種反淘汰作用使基層行政人員的素質低落，使一切可能的改革，使一切消極的防止流弊的政令，無法推行；推行了也無法貫徹；只好坐視已經腐化的潰爛下去。這種基層行政的低落的傾向，給農民帶來更多的痛苦，使土地問題走到絕望的末端。



和平民主  
，中間階  
層政治路  
線的幻滅

勝利以後，國內外的危機因爲反動勢力的媾結叫囂而加深。反動者國際性的陰謀終于使全世界從法西斯奴役下解放了的國度，重新陷入內戰，中國也不能例外。可是人民是不會要求戰爭的。在普遍的要求之下，各黨派的政治協商會議終于開幕，並且成立了協議，產生了「和平建國綱領」。

政治協商會議不但企圖解決中國的黨派間的問題，並且企圖替新中國尋求一條和平繁榮的出路；土地問題也提上了議程。「和平建國綱領」第六章第六條說：「實行減租減息，保護佃權，保護交租，擴大農貸，嚴禁高利盤剝，以改善農民生活，並實行土地法，以期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這種改良農民地位的政策自然必須配合工業的獎勵。這種政策中共過去在抗日戰爭中實行得很成功；過去中共領導的地主與農民的抗日統一戰線就建立在這個基礎上的。這是最起碼，最溫和的改良政策，如果說中間階層應有獨立的主張和政治路線的話，那麼，這就是中間階層應有的立場：和平的，可不是保守的；進步的，可不是暴力的。自然不能就因爲中共這樣做過，中間階層就不能這樣主張，中間的立場應該是和平進步。

可是在外國反動派援助之下，內戰終于以全國規模打起來了！本來中間階層是多樣性的，有人覺得進步比和平重要，也有人覺得和平是唯一的目的，這就是一條分水嶺。現在碰上了這個問題：如果兩者不可兼得怎麼樣？主張人類要互助，不要鬥爭的孫中山先生老早就有過的答覆是：革命。可是革命就是

造反呀！好在這是孫中山先生自己的話。孫先生是進步的。相反的一方面却喜歡引用甘地的一句話：「假如自由必須要暴力來取得，我寧願不要自由」，雖然他們也未見得真正崇拜甘地。話雖然看來字字玢珠，可是要求活下去的人民却不能因爲生活必須用暴力去解決就寧可不生活的呀！認爲只有和平才是無條件的人，進步兩個字只是拿來裝裝幌子，想拿這賤價去買絕進步的。不管是「中間路線」也好，「第三路線」也好，都是中間階層政治路線的墮落。在時代的考驗下，進步的向前邁步，反動的也露出了原形。

中共「在抗日戰爭時期，爲着和國民黨建立統一戰線及團結當時尙能反對日本的人們起見，我黨（中共自稱——引者註）主動的由抗日以前的沒收地主土地分配給農民的政策改變爲減租減息的政策，這是完全必需的。日本投降以後，農民迫切要求土地，我們就及時的做出決定，改變土地政策由減租減息改變爲沒收地主階級的土地，分配給農民。我黨中央，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發出的指示，就是表現這種改變。一九四七年七月，我黨召集了全國土地會議，制定了中國土地法大綱，並立即在各地普遍實行，這一個步驟，不但肯定了去年五四指示的方針，而且對於去年五四指示的某些不徹底性（地主得到較農民爲多的土地財產，富農的土地財產原則上不動）作了明確的改正。」（毛澤東：目前的形勢和我們的任務）

土地法大綱平分土地政策是從過去的減租減息政策轉變得來的，這已說得很明白。我們再看一看內

戰進行的日曆，那麼中共發佈五四指示，正在政協結束，其決議被擱置，而內戰全面展開的當口，時距勝利已經八個月了。中共沒有在這八個月中間改變政策，分土地給農民來滿足他們的要求；直到內戰全面爆發，和平已成爲不可能的時候才這樣做，以應付新的形勢。可是要知道「減租減息」政策中共曾經實行了八個年頭，沒有逾越一步。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中共所以從「減租減息」政策轉變到「土地平分」政策，原因主要是內戰無法避免，這種情形下：

第一、在對日戰爭的號召下，地主接受「減租減息」是爲了一致對外。勝利以後，在「復員」的口號及美式配備下進行的「復原」工作，對農民與地主起了極大的分化作用。於是貪婪的地主又死灰復燃起來了。他們漸漸跟潛入解放區的負有特殊使命的人物陰謀媾結，不再是和平進步的統一戰線的擁護者了。他們，真所謂蒼蠅只是屎好，把反動的進攻者看作救世主的降臨，來接引他們回到過去的好日子去了。他們坐着吃，坐着陰謀；農民們却爲坐着陰謀着的地主們供獻了一半的收入，又把另一半去反抗代表地主利益的政權的瘋狂進攻。農民自然不會對這種情形滿意的，所以毛澤東說他們起來要求平分地主的土地了。

其次，和平的改良計劃在陰謀破壞下無法實現，何況在內戰打得白熱化的當口呢？我們究竟不能說得像「中間路線」者那樣風涼甚至觸傷了屠夫一根毫毛也是不可饒恕的罪惡。對反動者殘酷的進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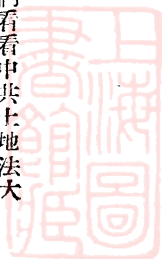
了鬥爭以外科學上還沒有發現別的方法。而鬥爭的激烈性又跟反動者的陰謀及他們的國外友人主仔們的干涉的殘酷性成正比例的，這可以請歷史上許多次慘烈的革命——如法蘭西及俄羅斯大革命及西班牙內戰——來作證。中共面對着慘酷的內戰，就不得不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去團結農民，使他們爲保衛自己的利益去作生命的搏鬥了。土地問題也就這樣的被迫着走到實際解決的階段，「土地法大綱」也就這樣產生了的！

農民實在太善良了，他們善良得甚至不敢有什麼要求。歷史上過激的農民革命隊伍都很快地被消滅了。誰忘記了這一點，誰就一定失敗。各國共產黨都會經爲了過激的行動而負傷，中共自然也不是例外。這累積了這麼多的經驗的黨，現在毅然決然的行動起來，這因爲土地問題的解決，已經成熟了！要知道不是中共來了，土地才生出問題，而是有了問題才來的。「土地法大綱」也就這樣十月完胎呱呱墮地了！

我們怎樣  
看「土地  
法大綱」

開宗明義，土地法大綱第一條就說：「廢除封建性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封建勢力既以上地爲最後的堡壘，那末土地法大綱就要摧毀這座堡壘。因此我們對於這土地法大綱不能光從上地一方面孤立地來觀察，她本身就包括了這時代基本問題的各方面。如果要問土地法大綱的意義如何？那麼其意義真是歷史性的，因爲她才是這時代大轉變的標誌。下面我們要從軍事，經濟，政治各方面來討論她。

## 二 土地與戰場——時局推移的關鍵



經濟呢，  
政治呢，  
還是軍事

在這內戰以全國的規模在每一個角落裏熾烈地延燒着的當兒，我們看看中共土地法大綱，再細細體味毛澤東的話和對手方面的反應，益發覺得土地法大綱的意義重大了。中國至今還是農業國，農民約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這百分之八十的農民是一切武裝隊伍的主力。誰能爭取到他們，誰就獲得最後的勝利。因此跟農民關係最密切的土地改革的成敗，實在是時局推移的重要關鍵。

在旁觀者看來，土地法大綱對於中共實在等於數十萬雄師自天而降，對於敵手方面則是燒到眉毛上的火。生長在無原則奮鬥的個人主義社會裏的人們，一提起這撒豆成兵的妙法，就以爲她的意義與其說是經濟的還不如說政治的，更正確些說是軍事的。

這種說法是錯誤的，因此常常被借來當作惡毒的反宣傳，企圖把她全部真正的意義蒙混過去。但是真理愈要明白就愈要從她相反的方面去辯明她。我們的討論也從這裏出發。

認爲土改完全爲軍事目的的理由是這樣的：中共土地法大綱把土地分割成碎紙片，又允許剝削工人的資本家存在，既不合共產主義土地國有化及集體化的政策，又違反消滅階級制度的目的。因此土地法

大綱的目的和意義既非經濟的，又非政治的，那末唯一講得通的就是軍事的了。因此，甚至還有人說這根本是騙騙人的。

土改和中

共的運動

戰！

無論從哪一方面說，中共比誰都更需要農民替她作戰，這是事實。在後方中共碰到地

主來反對她，阻撓她。俗語道：「惡龍難鬥地頭蛇，那些地主就是地頭蛇。」對付那些地頭蛇，最好的方法是提高當地大多數農民的戰鬥意志。分土地給他們自然是提高戰鬥意志的最好方法。毛澤東自己也說：「現在比較十八個月以前人民解放軍的後方，也鞏固得多了。這是由於我黨堅決的站在農民方面，實行土地改革的結果。」（目前的形勢與我們的任務）

在前線，中共所碰到的是有組織，有訓練，美式裝備齊全的政府武裝。對於當初如此強大的敵手，她也毫不畏縮。他們靠什麼呢？——他們認為「如果我們（指中共——引用者註）能够普遍地解決土地問題，我們就獲得足夠戰勝一切敵人的最基本條件。」（同上）

在作戰中，不管怎麼樣的戰爭，都需要農民的幫助，而運動戰更需要農民。作一次成功的運動戰，需要靈敏的情報和行動；偵察人員必須妥善地隱蔽；大量，迅速，又可靠的運輸力也絕對不可缺少……這一切都得跟農民搞通了才行。分了土地給他們，不搞也自然通，不通也容易通了。

有人以為中共搞了這麼多年的艱苦的抗日游擊戰爭，已經使農民搞不起勁兒來了。於是不得不來搞土地問題，去刺激刺激疲弱不堪的農民情緒。自然，說這話的人不會看到抗日戰爭中民族利益掩蓋了一

切，然而在內戰中，地主跟農民却直接站在反對的地位：地主倚靠農民的供養，却進行着反農民的陰謀和怠工。所以農民倒不是對游擊戰爭感到疲乏了，而是因為作戰的對象和目的的改變而引起的對於那種舊的局面覺得不滿意。因此進一步要求實行耕者有其田的新土地政策來適應新的情勢。土地法大綱告訴他們說：「現在，你們就爲了自己！」這樣，皮球的氣打得更足，也就跳得更高了。不管怎樣，政策跟戰局成平行的發展也是事實俱在，無可置辯的。

在兵源問題上說，農民是一切軍隊的構成者。中共幾經征戰，把正規軍拋空在戰場上，到現在究竟還剩多少呢？反正有減無增。有人說——自然，不是惡意，便是看不清楚——已經打光了。爲了牽引更多的農民上她的鉤，便不能不把「土地平分」來作肉餌，雖然她的敵手連肉餌也不用却把網撒下去了。究竟是因爲打光了，還是爲了補充，還是組織更大的力量才使出這吃奶的氣力的呢？好在局勢是放在每一個人眼前的。好像火熱的天氣呆在南京流汗，冰雪天裏却上廬山喝風，誰都會看出這個人的反常一樣。不過土地平分之後，希望農民參加軍隊倒的確是中共的願望。她所希望的標準是百分之三的人參軍。不但要農民參軍，並且還要自動參軍。不但要農民自動參軍，並且不准富農地主參軍。（告農民書）這一點在她的敵手的宣傳說是「騙」，但既是騙，不管嘴上如何花言巧語，却無論如何不是麻繩五花大綁了牽去的了。

在合家痛哭流涕中，半夜三更破門綁去的，要槍桿子壓着行動的「佚子」軍隊，頂多只能在堡壘後

面躲着作戰。可是中共却不能據守點線，等着挨打的，他們要不分晝夜地廝趕着攢空子去打敵人的。這樣的士兵必須是爲自己的利益作戰，而且沒有後顧之憂的。土地平分便滿足了這種要求，他們在前線不但不得到補充，並且到處都受農民的愛顧，根本用不着擔心家裏的生活，或者家裏會給誰欺侮了，更不用擔心妻子會讓人霸佔了去。

上海的中央日報，擔心農民會成了「參軍」英雄的新奴隸；言外之意是不是說做地主的舊奴隸要比做「參軍」英雄的新奴隸好些呢？但我們却懷疑難道在中央日報所代表的秩序下，對於抗日軍人的家族那種置之不顧，任憑他們田地被侵奪，妻子被霸佔的例子，倒應該拿來作模範嗎？——這樣真使人覺得被愚弄了的農民太可憐，而愚弄人民的也太可恨了！

在作戰雙方的部隊數量，配備完全相同的情形，那麼決勝的因素就在戰略和兵士的政治意識及戰鬥情緒了。但是中共當初無論在數量或配備上都絕對的佔劣勢地位，因此此外的因素就格外重要了。面對着美式配備的敵手，中共不得不採取運動的游擊戰術，憑藉鄉村去包圍孤立的據守城市的敵方武裝力量；他們不得不在最艱苦的情形之下作戰，不得不在最警覺的情形之下作戰，以爭取「有生力量」的消長轉變，來扭轉大局。

有些軍事家覺得中共所以在作戰中佔便宜，就因爲她沒有城市及交通線這笨重的「包袱」擋在身，所以可以運用靈活；她的「空心戰術」可以使她在軍隊的數量上的劣勢得到補償，她的以大吃小的



方法可以使她的劣勢的裝備，能够集中而經濟的使用，且發生充分的威力。總而言之，她是非常的狡猾。可是有些軍事家永不會懂得：一切戰略，戰術，都跟政略有不可分的關係。只好讓他們對於「共匪」沒有照他們的方法堂堂皇皇的作戰抱恨終生了！

總之，這樣的戰爭，中共如果沒有農民跟着一起跑，就完全不可能。中共怎麼樣使農民跟着她跑呢？——讓他們分到「自己的」土地，覺得他們是在保障他們「自己的」利益才作戰的。請注意「自己的」三個字。中共不使土地「國」有，却給農民「私」有，是不是就讓農民覺得這是「自己的」呢？在反對者看來，這種「愚」和「私」的感覺，中共不但不去教育他們，糾正他們，却來充分的利用，不是人窮給鬼笑嗎？——這裏我們暫且不提「國有」「私有」的實際價值如何，只說兩者對於農民的印象如何？在幾千年的私有社會的傳統下，一旦把土地公有了，農民不但不會說這等於他自己私有一樣，反而覺得自己實在跟地主一般的被洗劫了一切。因為政府幾千年來從沒一次是人民自己的，因此他們只覺得從前是個地主的田，現在不過個政府的田而已。佃來佃去，從前是個「脚色」，現在還是個「脚色」而已！土地法大綱不但把土地歸耕者私有，並且還要給他所有權的證據和自由處分它的全權。這似乎爲了廓清那些疑團吧？從這一點上說，土地法大綱已經成功地避免了許多不可克制的阻力了。

足兵是一端，足糧是戰爭的另一端。農民在分得了「自己的」土地之後，生產的熱忱自然會提高的，於是產量一增，軍隊的糧源問題也就迎刃而解了。這並不是一個小問題，我們只要看二次大戰，戰

勝國都利用糧食的救濟來緩和各國國內的革命危機就可以知道了。

堅壁清野  
和分化敵  
陣的策略

在防守方面，土地政策也會發生很大的作用。中共所到的地方，土地都給平分。如果敵方武裝再到這個地方，處境就很尷尬：還是承認已成事實呢？還是跟多數人爲敵呢？看看過去許多事實，恐怕只有後一條路可走。過去國民黨曾經製訂了一個收復區土地

政策，可是實際上只有地主們的還鄉團去難動「反清算」「反鬥爭」的大斧，斫傷的自然農民，而農民却又是國民黨統治的老根。他們這樣做下去，豈不替中共掙得了一大筆資本。我們要重覆提醒大家：不是中共來了才有土地問題，而是土地有了問題中共才來的。現在國民黨努力把解決了的問題「復原」了，於是中共又來了，他們既獲得農民的擁護，就可以進行其「空心戰術」，可以做到她敵手害着單相思的「軍事推進，政治接收」和所謂「總體戰」。他們如魚得水一般的在鄉村裏游來游去，叫岸上的人看得真够舒服！於是鄉村就永遠成爲他們的了！

平分土地對於國民黨管區內在絕望中呻吟的農民，也無疑地是一個很大的誘惑。當局擔憂：他們快要「蠢動」起來了吧！於是明知不會有什麼效果，也不得不叫夾袋裏的學者去會議會議，去草擬草擬，然而——四川、雲南、廣西、廣東、福建、浙江……整個的中國——終於都潰爛起來了！

此外，毛澤東所強調的關於保護中農的指示，亦有重大的意義。他們可以爭取更多的同情者，團結更多的力量。如果我們認爲這是一種分化敵陣的手段，那末對於國民黨官員家屬也分給同量的土地以及

對工商業正當利益的保護等等，也無妨借來作一個註腳，無非要使國民黨自己陷於衆叛親離，四面楚唱的境况。然而這方面的工作，國民黨自己就做了不少，以至某教授說：他們吃了國民黨的飯，做共產黨的事！可是我們終不能說這是共產黨使了手段吧！

手段呢還  
是目的？

從許多方面我們可以把土地法大綱解釋得對中共到處逢源，對國民黨四面楚歌。可是我們因此便咬定是中共的手段，那就像捉住了一根尾巴毛就以爲捉住了天鵝，不變成笑話了嗎？問題需要我們去探索的。

如果說土地法大綱是毛澤東的法寶，那麼他的對手也何嘗不可以來這麼一手呢？何況一以宣傳對宣傳，以組織對組織——早已應用來對付過學生了。可是我們想一想爲什麼二五減租在統一政府的承平時不能實行，却在敵進我退的抗戰時期，在局處一隅的邊區政府實行了呢？如果國民黨也實行土地改革，並且進行得比中共區還徹底的話，那麼，國民黨豈非變成共產黨了嗎？可是國民黨正是要反對共產黨的黨。有一位匿名的專家在土地問題座談會上說：「綏靖區的土地政策中樞雖已決定，可是至今仍未見諸實行。當初原擬在蘇北來做，可是我們去江蘇時却碰了很大的釘子，竟有許多認爲根本沒有什麼「土地問題」，說是「庸人自擾」……據說，某主席本身就是一個大地主，這使我們窺見了問題的奧秘。」（中央周刊十卷十一期）於是我們恍然大悟爲什麼只有「反清算」「反鬥爭」才能雷厲風行，奧秘就在這裏。像土地法大綱那樣的手段，國民黨是不能使用的。就是在稗官小說中也分了檔的：像方天印那樣

的法寶也只有正神才能用；而那些女妖就只能用什麼混元金斗——一個馬子——了。

由此可見問題深刻得多。只有爲某種目的，才能運用某種手段，而手段必須服從目的。要敵手採取同一政策，真如要他拿自己的拳頭打腫自己的眼一樣。如果說「以宣傳對宣傳，以組織對組織」就是同一政策，那未免太皮相了。雖說同樣的「宣傳」「組織」，只要眼睛沒有毛病，即使家裏插上葱誰都會看出是豕是象的。

最好的辦法莫如看看她——中共——向來的爲人之道。中共過去是不是着意在爲農民解決土地問題呢？江西時代的「土地革命」用不着提，光以抗戰時期說，中共雖然放棄了土地革命，但在減租減息政策下，並沒有放棄爲無土地的農民解決問題的一貫的努力：一方面沒收漢奸的土地分給沒有土地及土地不多的農民；一方面使農民開墾荒地或其他方法獲得土地。土地法大綱不過是更大的一次努力而已。

本來誰都不是「全知全能」的上帝，又不是高高在上的統治者，中共也只能做到號召農民起來自救而已！在數千年奴役與私有社會下生活慣了的人，他們竟擺脫不了「私性」與「奴性」的羈絆，一方面以爲一切事出發點都是爲「私」，一方面却又夢想着「神」和「主」來解救他，說來也太可憐了！另外有一些唐吉訶德式的騎士，想以單槍匹馬去救世，可憐亦復可笑！在現階段時局的推移中，土地問題得到合理解決而號召起來的這一支生力軍是有左右一切的力量，因爲這是全中國人口中百分之八十的人民的力量呀！

內戰中一

個很好的

例子

當中共到處搗土改，到處土共像春草一般地猛生時，國民黨也要加強綏靖區民衆武裝來支援一向孤立的國軍，來一套「總體戰」了。以「自治」馳名的「宛西四縣」地方武力，在內戰中曾經發生了一些作用之後，民衆這一向不被看在眼裏的角顏，忽然交了運。可是一九四八年五月初旬，「劉伯誠、陳賡、孔從周等股集中力量掃蕩，便有點受不住！」（五月十三大公通訊）這伙牛山桐柏山間的「盲腸」終於開刀了！

東南日報對於這事評論說：「宛西之戰已告訴了我們，這是一個重要的戰役，這對於各地綏署的總體戰，是一個事實的說明。宛西民團是一個具有十餘年歷史的地方武力，他成長得非常堅強有力。但是，倘使只是以人民爲工具，而不能使其每一個都爲保衛自己的利益而作戰，就不會有多大成就的。別庭芳之擅長組織與魄力之雄偉，自有令人欽佩之處，但我們不能忘記，所有別庭芳以至劉顧三、薛炳靈、陳德皋諸氏，都是豫南著名的大地主或地主的代表人，他們保衛家鄉的口號，實際上乃是號召農民去保衛他們自己的利益。作爲一枝人民武力，究竟是人民自動自覺的組織，抑爲僱傭性的封建組織，在對日民族戰爭中可以無關宏旨，而一到國內的戰爭，就要遭到最後的考驗了。」（五月二十一日該報）

「順從日本皇軍，打擊八路军，等待中央軍」的王鳳崗，如果聰明的話，還是做做宣傳部的巡迴宣傳的宣傳品，還是做做「剿匪明星」吧！

儘管有人拿「爲藝術而藝術」，「爲學問而學問」來騙人，可是很難說一支軍隊是「爲打仗而打

仗」的。我們要看戰爭後面在爭些什麼？因此我們不應皮相的光看到了土地法大綱在軍事上的意義和作用，雖然其作用和意義是非常重大的，但我們還是要從整個問題上來討論她，那是更重大無比的！

### 三 土改的經濟意義——工業化與民族資本的前途

土地平分  
是不是根本  
辦法？

土地法大綱第六條說：「……鄉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鄉村農會接收，連同鄉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鄉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統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數量上抽多補少質量上抽肥補瘦，使全部村民均獲得同樣的土地，並歸各人所有之。」

並且又在十一條規定：「一分配給人民的土地，由政府發給土地所有證，並承認其自由經營，買賣及在特定條件下出租的權利。」

所以，這種土地改革是新民主主義的而非共產主義的。

此外，中共對於土地改革的實施又有一些指示：如「老區」（即老解放區）和「半老區」中的土地改革分成三類：有的完全平分，有的只「抽多補少」，「抽肥補瘦」，並且特別指示「在老區半老區，應準備以二年到三年時間，有計劃地完成全區域的土地與整黨任務，而不應操之過急，致發生不應有的毛病。」土地法大綱末了還規定「在土地法大綱公佈前土地已平分的地區，如農民不要求重分時，可不

重分。」土地法大綱之前的分地情形如何呢？毛澤東在「目前的形勢與我們的任務」中提到：「去年五四指示的某些不徹底性（地主得到較農民爲多的土地財產，富農土地財產原則上不動）」。

於是就有人說：從種種方面顯示出中共的土改運動到處遷就事實，並不徹底解決問題，土地法大綱顯然不是解決土地問題的根本辦法。如果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辦法，那麼何必驅使那些可憐的小民去流血呢！

中共對於這方面是不是有解釋呢？有，他們說「土改工作與整黨工作，均是很細緻的羣衆工作，必須依據羣衆的覺悟程度與組織程度，領導幹部的多少強弱，決定工作的速度，每一個鄉村土改與整黨問題的解決，均必須醞釀成熟，取得絕大多數人的同意，方能作出決定，採取行動，不能由少數人強制解決致犯命令主義的錯誤。」說來倒來頭不小；這是工作上的民主作風，至於老區半老區則推其原意，因爲已經或多或少實行過改革，以免朝令夕改之弊。

這些解釋無疑不能使懷疑土地法大綱的人滿意的，絲毫沒有觸到問題的核心，甚至我們可以罵他們是農民的尾巴主義者，儘管他們自己再三的告誡要實現黨的領導作用，不要犯尾巴主義的錯誤。要不然中共就應該行施最澈底的辦法，不管農民如何反對。

那末他們自己所設想的比土地法大綱澈底的辦法是什麼呢？——土地國有私用和集體農場。

平分還是  
國有私用  
？集體農  
場？  
土地上的  
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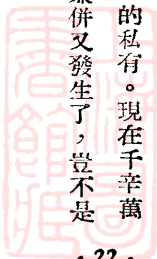
主張土地國有私用者以爲現在土地所以有兼併的病象，由於土地的私有。現在千辛萬苦來改革土地，却又把土地讓人民私有，那末不久以後，新的土地兼併又發生了，豈不是蛇脫壳似的永無休止的把老問題翻成新問題嗎？

我們可以說地主的資金，儘可投到工業商業中去，不必定要買土地，因爲土地法大綱明白規定工商合法經營將被保護，而土地則有被沒收的危險，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農民既有了自己的土地，生活獲得改善，債務也沒有了，他們找不到理由要把自己靠着吃用的田地賣掉呀。

但是細細一想，問題實在多得很，現在男男女女，老老少少都有了土地，可是土地是私有的。現在沒有子女的若干年後，忽然兒女成行，却没有土地耕種；也有幾房合一支的若干年後老一輩的凋謝了，這家家嗣子却擁有大片土地了。於是沒有土地的只好去耕種土地太多的人的土地了，一方面成了豐裕而坐食的地主階級，一方面成爲貧困的佃戶，有時甚至要把僅餘的土地也出賣。於是新的兼併就毫無辦法避免。

問題還不止如此，各村各區的土地和人口不一定成比例。有些地方地方多人少，幸運得很；有些地方地方地少，情形就慘了。如果各自平分，豈不是把那些地少人多地方的人餓死嗎？即使不致於立刻挨餓，可是既有不均，就必有爭，於是土地兼併在這種裂縫裏鑽出來了。

問題的確提得似乎中了窺，其實不然。現在我們先反過來問問主張國有私用者這種辦法能不能根本





解決問題呢？以中國人口之多，耕地之少，加以分佈不均勻，恐怕不可能分給每一個人以適量的足以維持生活的土地。照翁文灝說在不足全面積百分之十七的土地上，擁有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三以上，每平方英里約有五百人，而揚子江中流下流則每平方英里約有八百五十人。人們忘記了中國很多農民在不適於耕種的土地上耕種着，吃着雜糧過活，全部收入僅足糊那牛馬一般粗劣的口而已。

可見土地國有私用至多也不過跟平分私有的辦法一般的暫時解決問題而已。就暫時解決問題這一點說，前者所能解決的問題的深度實在不及後者，這點在下面我們還要討論到的。

至於集體農場的辦法怎麼樣呢？所謂集體農場在目前情形下短期內決不可能是技術工業化了的集體農場，只不過是土地國有而且國用而已，把農民工人化而已。這樣只有使那使用在土地上的勞動的生產力更低落，這從蘇聯戰時共產主義時期的經驗可以得到很好的說明。因為突然剝奪了農民的所有，並沒有技術的提高，要他用耕種自己的土地一般的熱心，在公有的土地上耕種，而只給一定的工資，實在是不可能的。古代希臘和羅馬會有過集體農莊，但那時候所用的曳引機是馬，工作機是奴隸和鋤頭鐮刀，這種簡陋的技術和粗放的勞動，到後來成爲農業生產力的阻礙，最後不得不放棄這種集體農場而把土地分割成豆腐干塊子，讓農民各自在一定的土地上，交納了若干（自然相當重的）封建賦稅和徭役之外，爲了增加自己收入而精細地耕作，就這樣把農業勞動生產性大大的提高了。現在我們在技術沒有改變的情形下去效法二千年前被放棄了的集體農場，豈不是開倒車嗎？我們需要集體農場，但不能在今天。

實踐性的

問題

常的阻力，上面已經說明過了。

國有國用的集體農場在目前不是辦法，不但不能提高農業勞動生產性，而且會碰到非官僚主義的根源。做事必須要澈底，可是光憑空想和主觀去決定的東西是沒有實踐性，因此也就不能澈底的實行。

我們細想全國到底有多少土地，有多少人口，就不會有過精確的統計；各地土地生產性並不一致，各地人民生活水準也截然不同；即在較小的區域內土地也分成許多等級，而尤其頭痛的是到底誰才要土地，誰不需要土地，誰需要微量的土地。那麼我們就必須進行經年累月的計劃和調查工作，才可能澈底的實行這種主張，這在和平時期猶可，在遍地戰火的當兒就難似上青天了。這樣說來，土地法大綱的辦法實在比這種主張更富於實踐性。按之實際，在較大的區域內，人口常自動的無休止的移動着以使人口與可利用的土地及其他生活資源成適當的比例，並跟當地工商業發展的情形相適應。

其實，所以使人懷疑土地法大綱，認為實行的結果會發生嚴重的不公平的原因，主要還在看的人太粗心，或者他們所設想的執行人是「奉命惟謹」的官僚。自然，我們的環境太壞，在新聞封鎖之下，不易得知中共實行土改的真相，這也是原因。我們應注意執行土改的不只是鄉村農民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而還有區、縣、省等級農民代表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如果那些區以上的農民代表大會及委員會

不是吃糧不管事的話，他們應該負起抽補不公平的情形的責任的。我們從譚政文：「山西崞縣是怎樣進行土地改革的？」那篇報告中可略知一二，裏面關於聯合分配問題說：「一定堅持以行政村爲單位聯合分配。大家說：『要拿起天下農民一家人的精神辦事，瘦肥少多大家照顧；代表帶頭，大公無私，不要儘說自己本村地少，地瘦地賴，產量低』。（一）水旱地互相調劑，但水利暫不動，決定『水跟地走』的原則……」（二）組織行政村丈地，評議，分配委員會，聯合統一分配（水地村大多距離三五里相挨，如距離過遠，沒法調劑時，可移民）。可見農村中不光是土地問題，還有水利的問題呢。因爲「水地土費……土地產量又懸殊極大，每畝有從一斗至石幾之差」。當然，問題並不止於此。

這許多問題，憑着躲在屋子裏的專家，用命令是解決不了的，而必須用「細膩的」民主的方式去解決的。公平是要緊的，但沒有民主的作風也就沒有真正的公平可言。因爲沒有民主就不能提起農民的興趣，跟你真誠合作，去發現問題，並解決問題。

拿條分縷析的細膨的幻想和繁難不易實行的辦法去解決問題也等於取消問題。記得有一位書呆子教授說：要實行孫中山平均地權的辦法，至少要五十年之後。爲什麼呢？因爲要實行平均地權，應先舉辦土地測量，可是現在中國就沒有這麼多的測量人才。實際情形也差不多，最近中央周刊土地問題座談會席上一位官老爺的報告說：「要徵土地稅，必須先辦地價估定；要估定地價，又必須先辦土地陳報與土地測量……中國的面積太大了，土地測量實在是一個鉅大的工作，據估計全國農地約有二十萬萬畝，而

進行了二十年的土地測量現在尙只測到一萬萬餘畝。」這些工作的努力實在是努力在取消平均地權和耕者有其田！而不知中共却在用「步弓」，用「天竿」「竹竿」，用繩索來真正解決問題呢！

此外照土地國有私用的辦法來做，一部份中農都多多少少要嘔些出來，雖然嘔出來的未見得怎麼多，可是必須嘔。這跟毛澤東號召團結中農的口號恰巧相反。這裏倒真可以適用上面提出過的意見了。既然國有私用也不是根本而且引得通的辦法，何必溼手抓乾麵粉呢？要知道現在不是在書房裏解決問題，也不是在和平中解決問題，而必須在鬥爭中解決問題！

土地國有私用和平分都只能是過渡的性質，然而前者和後者比較起來，就缺乏實踐的意義。我們得指出，中國還要工業化呢？精密，整齊，劃一和永久性的國有計劃一碰上這個問題才真正顯出她的無用了。土地改革必需使未來的民族工業便利地獲得她在發展中所必需的土地，並且使適合於工業工作的人自由地轉入工業部門去。

國有論者因爲光着眼於土地分配問題而忽略了土地使用問題，沒有注意到我們的土地現在是怎麼樣在使用，改革以後怎麼樣使用，甚至將來要怎麼樣使用；由於他們沒有從社會發展的動的方面去看問題，所以會有這種武斷的論斷。由此我們也可以知道：只有從土地使用問題着眼，才更能了解土地分配問題的重要性；只有從動的觀點來看，才更能了解在這歷史發展的特定的階段中，需要怎麼樣的土地改革了。

土地平分  
和  
技術改良

許多地主常常說佃農的懶惰和自私，不肯勤工加料，使人盡其力，物盡其用，地盡其利，似乎農民們自己應該負完全的責任，因為他們「愚」和「私」——學者們似乎還可以到柏拉圖的書上找出些淵博的說明呢？——所以他們「貧」而更「愚」更「私」，實在是自作孽。更可怕的是帶累了地主日不安席，夜不安枕；叫學者也動了肝火。

可是農民真的自私嗎？我們要知道：農民在土地上勤工加料，結果，收穫所增加的部分却幾乎全部給地主掠奪去了。根本原因所在，還是土地不屬於耕者所有。

（因為土地上由勤工加料所增加的生產物，不一定和勤下去的工，加下去的料比例地增加。按照經濟學上土地收入遞減法則，譬如說在土地上第一次投下一百元的勞力和肥料及種子，可以收穫四百元的生產物，那麼地主淨得二百元，佃戶除掉本後，只有一百元的收入了。在同一塊土地上再投下第二個一百元的工料，這第二次投下的一百元就決不增加四百元的收入，可能只增加二百元了。那末地主得一半，一百元，佃戶得一半，也是一百元，等於收回了本。農民第二次的勤工加料，實際上等於替地主白做。如果第三個一百元投下去，可以增收一百五十元的話，去掉本錢不是還有五十元剩下來嗎？這地如果是自己的話，還是有利可圖。可是不幸這田不是耕者的，佃戶剩下五十元却要交七十五元的租給地主，佃戶辛苦所得的報酬是虧蝕二十五元，佃戶是不會這樣傻的。在這種情形下，佃戶就只願意投下一百元的工料，決不願再勤工加料了。）

閉起眼睛看事情的學者却說農民們太無知了，外國儘有許多好肥料爲什麼不用呢？雖然價錢貴了一些，生產却可以增加了！他們倒不見得就在爲肥田粉經售商做廣告才想組織宣傳隊去向農民宣傳，只因爲他們太無知了！

土地施肥可以使瘠地變成肥地，荒地也只要加工便可以變成熟地。專家又閉上眼說話了：別說墾荒，中國有的是可耕的土地被荒棄着，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二十三年十二月）說可耕地中平均有百分之六以上的土地荒棄着。這許多土地爲什麼不利用呢？原因很簡單，因爲這些土地是地主的地，是等着要租的人的地，而不屬於等着要地種的人。可是去耕這種次等的地，收入除了本再要還租就無利可圖，甚或要虧本了。

其他如除蟲，選種，改良作物，改種他種有價值的經濟作物等等，情形也完全一樣。可憐愚蠢的專家絞盡了腦汁，擬了不少報告書計劃書，其數量及效果恰如禁止小便的牌子一樣。

自然，上面所說的「對分」，只是一種租佃制度，此外還有定額地租，但定額地租叫做「鐵租」，要比「對分」制下的地租重得多，甚至粒米不收的荒年，租也粒米不減。在定額地租之下，佃農不得不動工加料，但這不過是地主對於農民的一種更殘酷的剝削而已，農民們都不願接受這種條件也就因爲如此。

曾經有些學者想從改良租佃制度來造福農民，把地租改爲「鐵租」，但要低一些。可是減租已不可

能實行，這種努力也白費了。何況農村中需要土地的人如此多，以至一部分農民不得不接受高額的一鐵租」呢？何況鄉村中地主的威權又如此高張呢？

由此看來，土地法大綱所提供的辦法，是針對着一時無法根本解決技術問題，一時無法使農業工業化的情形下的農村情況而擬定的。同時也可見農村的問題不全是技術問題，同時又是分配的問題。更告訴我們質樸的農業社會主義者曾經這樣想過的辦法，光從農村本身來解決農村問題便只有普遍的貧困而已。

民族資本  
，工業化  
與中國農  
村出路

解決農村問題最澈底的方法，應從工業化中去求。土地要國有化，農業也要集體化。但只有工業化以後，這些問題才能迎刃而解而且這工業化的根必須種在泥上裏，必須種在農村裏。

西歐工業化的歷史很可以給我們作參考。西歐在產業革命之前，在封建制度下呻吟的農奴，經過無數次血的鬥爭——近代歷史上的農民戰爭——後，首先從封建領主的土地上解放出來。這無異替西歐資本主義鋪平了路。農民一方面成爲產業豫備軍，可以離開土地到工廠裏去工作，另一方面又成爲工業品的消費者，沒有這兩個條件，資本家的工廠也建立不起來，而科學家的天才也只好埋沒一世。資本家的王國在西歐建立起來了——然而農民們却真是資本家王朝所遺忘了的無名英雄！

我們從上面的分析中知道質樸的農業社會主義也只有使我們普遍的貧乏；在生產技術沒有提高之前，社會主義也不可能實現。所以列甯說沒有工業化也就沒有社會主義。然而從落後的農業到高度發展了的工業化社會之間，又隔着一重不可超越的山嶺——即發展資本主義生產要素，這一重山嶺足夠我們爬他一二十年。——只有從這種地方着眼，才能够了解毛澤東所說的中國革命的兩個歷史階段及現階段必須貫徹進步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真實性。

也許會有人發生疑問：爲什麼不澈底的由國家來從建設起未來的社會主義而定要假手於資本家呢？這種意見跟集體農場的想法犯了同樣的錯誤。在生產技術沒有高度發展之前，集體農場固然沒有利益，工業國營也同樣沒有利益。在技術低下，生產分散的情形下，工業上所發生的問題是瑣碎而多樣化的。譬如有許多工業材料和零件的來源就像檢垃圾一般。這種瑣碎的問題只有私有企業之下，反可以順利地解決。工業由國家來管理這件事，只有在工業已經相當地集中了以後，才有利益。

中國工業化的道路是這樣曲折，而且必須如此曲折，土地改革就是這道路的起點。土地法大綱是一個過渡的辦法，但時間是相當的長。她一方面配合着局勢的發展，把封建勢力從他們最後的堡壘裏清除出去；一方面在土地平分以後，農民不需繳租而獲得全部勞力的收入，並且因爲勤工加料努力增產的結果而富裕起來了。於是市場的門戶對民族工業暢開了。這是土地法大綱所指出的工業化的遠景，也是農村的真正出路。除此以外，別無一步登天的根本辦法，那真是瓜懶漢的想頭。



我們了解了革命的階段性以後，可知中國的民族資本家今天的敵人不是別的，正是封建買辦的混合體的豪門集團。民族資本家應該勇敢地站在農民一起來反對封建買辦的豪門集團及其附庸。今天再去依附於這反動集團的鸚鵡翼之下來啣延殘喘，這是一條絕路。而且在這局勢一步一步的壞下去的當兒，這封建買辦的混合體的豪門集團，遲早要澈底犧牲民族資本及一切正當商人的利益來維護他們這反動集團的利益！

資本家與  
地主——  
何厚此而  
薄彼？

明白了現階段中國革命——進步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的性質，那末對於土地法大綱中「保護工商業者財產及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這一項規定（第十二條）就是自然的推論了。有人因此就問：地主和資本家不是一樣是剝削者嗎？爲什麼對資本家如此寵幸，對地主却白眼相看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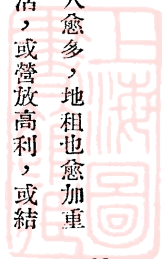
要知道土地只是一種獨佔的手段，地主向佃戶要租，就因爲他是土地的所有者。但是這土地並沒有因爲屬於地主所有而生產更多的東西。相反地倒因爲生產出來的東西大部歸地主所有而使農民不願爲了增加地主收入而勤工加料，改良增產。現在雖然有些土地是所有者以辛勤工作去獲得的，可是其數量跟世家豪門的一比就如「鼠牛比」，太可憐了。我們看一看歷史就知道現在這許多土地的開墾，是遠代的被壓迫者——奴隸及僮僕，農奴及部曲——的功績。現在土地所代表的：一方面是歷史上封建貴族的掠奪的利益遺留，一方面是各種方式巧取豪奪所得來的利益的累積；只有極少數的一部分才是血汗淚淚

的凝聚結晶。

農村裏人口漸漸增加了，土地更覺得缺乏了，按照供求的定律，需要土地的人愈多，地租也愈加重了，地主的收入也愈大了。地主是坐食的階級，靠着地租的收入，過着奢侈的生活，或營放高利，或結交權貴，或出任政府要職；擴大了的收入再吞併更多的土地，於是土地就像滾雪球一般的愈滾愈大。然而他對生產力的發展，非但毫無幫助，而且還是最大的阻力。農民不能因為辛勤而增加收入，大大地削減了工商業的市場。所以地主的封建性及半封建性的剝削實在是民族工業的死敵。歐洲進步的資產階級學者就會指出地租剝削的殘酷性與落後性而提出沒收地主土地的要求。

然而資本家呢？一方面果然剝削工人以自肥，可是另一方面他引入新的生產技術來提高勞動生產性，同時，資本家的利潤重新投入生產時就擴大了再生產。不若地主那樣的只有重利盤剝去吞併耕者手中的土地。資本家可以負擔起從質量上發展社會生產力的任務，自有他不可抹煞的功績。

不過資本家憑藉着生產手段的獨佔而加在工人身上的剝削是必須加以合理的限制。一方面要合理地提高城市一般市民及工人的政治地位。這種任務只有在真正的徹底的民主政治——新民主主義——之下才能完成。這就是新民主主義的課題！



城市土地

問題和城

市工作的

重要性

目前，中國的農民差不多擔負了中國革命鬥爭的大部份。可是農民的興趣只在土地，當勝利一來臨，當他們自己還沒有站穩的時候，他們抽毀舊勢力的革命熱情就會從高潮走向退潮。過去有許多革命就這樣的勝利地開始，失敗地結束了的。這種可能的發展，使他們必須以城市工作的開展來填補這空隙。不但可能如此，並且實際形勢上也有這種需要：

農村工作的勝利乃是軍事勝利的開始，由於軍事勝利的結果，農村中有經驗的工作者也必須進入陌生的城市；再進一步說，要澈底解決農村問題，把落後的，農業的中國民主化、工業化，一方面合理地發展資本主義生產要素——民族資本，一方面合理地提高城市一般市民及工人的政治地位，亦必須接觸到城市的許多問題。

中共公布的「中國土地法大綱」中，對於城市土地問題，只字不提。這因為城市土地問題除城市中坐食的大地主所有的土地之外，性質跟一般耕地不同。譬如出租的房屋，工廠自用的廠基，私有的住宅，商店自用的房屋，租地而造的房屋等等。並且問題也複雜得多，如地段、交通等等。有人說中共所以沒有把城市土地問題列入，因為她城市工作經驗不够。但與其如此說，倒還不如說這是她累積了十多年工作經驗，體味到土改是細緻的羣衆工作（這一點以下還要詳細討論）之後所表現的民主作風。雖然如此說，解決城市中問題的勝利成功，需要城市中進步羣衆的更多的努力，更深入到問題的核心，綜結更多的工作經驗和更多人的意見，這不但是最民主的，也是最科學的呀！

誰能負起  
土地改革  
這歷史的  
任務？

#### 四 土改的政治意義（一）——民主與效率

土地法大綱離開了她的經濟意義如離體的游魂；同樣離開了政治實踐也就如同沒了氣的屍體，只好送進墳墓裏去。土地法大綱即使十全十美，值得像叫葉青寫「三民主義的完美性」那樣的寫一本「土地法大綱的完美性」，但這完美性如果不能從政治實踐上表現出來讓人看，還不是空口說白話，跟人民毫無關係？

在中國業先提出「耕者有其田」的口號的孫中山先生，然而他的政策不能實現由於什麼原因呢？常言道：「事在人為」，因此許多人都輕描淡寫的把它看作人事問題，換句話說就是效率的問題或者手段的問題，於是眼巴巴看今天這個下台，明天那個登場，事情還是一樣。於是許多人又把問題再一推推到「人性」的問題上去了。官吏道德的墮落是事實，但為什麼呢？為什麼別人可以廉潔而且澈底的做而他們不能呢？這是我們應該更深入的從理論上去把握的社會進化的原理原則。

土地法大綱第五條規定：「鄉村農民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鄉村無地少地的農民所組織的貧農團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區，縣，省，等級農民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關。」簡單地說農會是合法執行機關。



同時「告農民書」第三又說：「爲使農會純潔和有力量，貧雇農是農會的頭幹，自己組織雇農小組，以發揮貧雇農在澈底平分土地當中的核心作用。」

於是就有人指着貧農團說：讓這些地痞流氓頂着農會的招牌來幹，不幹出血腥來才怪，其實不只貧農團中有流氓地痞混跡的可能，駭人聽聞的是毛澤東自己說「……有許多地主份子，富農份子，和流氓份子乘機混進了我們的黨，他們在農村中把持許多黨的，政府的，與民衆的組織作威作福，欺壓人民，歪曲黨的政策，使這些組織脫離羣衆，使土地改革不能澈底。」流氓地痞真讓他們來做頭幹怎麼不幹出來？

所以毛澤東緊接着說道：「各種嚴重情況，就在我們面前提出了整編黨的隊伍的任務，這個任務如果不解決，我們在農村中就不能前進。」（目前的形勢與我們的任務）這一點下面一章還要討論。

同時大綱第十四條明白規定「在土地改革期間，爲保持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護人民的財富，應由鄉村農民大會或其委員會指定人員，經過一定手續，採取必要措施，負責接收登記，清理及保管。」

由上可見中共確已注意到不讓流氓份子混進來破壞土地改革，但是中共爲什麼定要貧農團來作頭幹呢？說來是一篇大道理。

鬥爭原理  
與土改的  
實行

「爲使農會純潔和有力量」，不受賄賂，不中途妥協，所以要讓貧農團來做土改的頭幹，這不是什麼亂點鴛鴦譜，任意高興，叫一般貧農來胡搞；而是根據共產黨的基本原理所決定的政策，那基本原理是什麼呢？——就是軟心腸的人一聽見就要遮起眼睛不忍見的階級鬥爭原理，其實我們應該睜開眼睛來正視一下那到底是什麼？

土地法大綱要把地主的土地分給沒有地的農民。這種工作自然不能够交給地主去做，因爲這是他們所不願意的。中農有了自己的土地，分地不分地跟他們無關，何苦定要堅決地夾在中間吃夾棍呢？所以他們也不會積極地來貫徹這種工作。真正要土地的是貧農雇農，他們才是堅定不移的。要貫徹一種政策而不讓這種政策下直接受益的人成爲這政策的主要的執行者是毫無理由或者別有用心的。中共的階級鬥爭原理應用到實際上來不過如此而已，超過這種程度的就是幼稚，就是過火，就必定失敗。

爲中農的利益，趣味，信念都是動搖不定的。以受地主高利貸的威權的脅迫及工作的辛勤來說，他們跟貧農是難兄難弟，而且很可能因爲天災人禍或三病四痛等事情而降爲貧農。另一方面他們有自己的土地，但不若地主那樣得來毫不費力，而是汗血的結晶，因爲這種孤苦寒槍的身世和生活，使他們把小小的財產看成神聖不可侵犯甚至甚於地主，他們慣於從自己小小的利益上去作大幻想。所以他們的行動是模稜兩可的，不堅決的。傅作義所謂扶植中農云云，也不過企圖利用中農這些弱點來分解地主的反對者而已，根本不是在解決問題，而是延遲問題的解決。同時，這也是一種教訓：中間階層要是不甘墮

落，只有堅持進步的立場而且積極起來！

就拿一個政黨的基礎說，共產黨毫不諱飾她的觀點和立場。她是代表無產階級的政黨，因此也要把她的羣衆基礎深種於堅定不移的無產階級中間，她要推動無產階級成爲革命的主力 and 核心，來貫徹革命使革命不要中途變質，像她的敵黨一樣黨變成了「刮民」，主義也變成了「殺民」，恰好變成了完全相反的東西。

因爲共產黨自己驕傲地說她是代表無產階級的。她就必須做到其能代表無產階級——即工農。因此，凡參加該黨的固然不能一定要工農出身的，但必須完全放棄私人的利益和幻想，無條件的獻身爲黨工作，他們認爲只有這樣的分子才能堅定不移，才是能行動的，才不至離開原來的目標和路線。這一點好可以給民主黨派作參考，如何在堅決的鬥爭中使自己更堅決有力。

目標和路線的確定不移，必須是理論的一致的結論才興。要不然，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步伐先亂了，還說得上目標路線的確定不移嗎？因此沒有一個政黨能像共產黨一般的組織似鐵，堅持「黨內無派」的原則，沒有一個政黨像共產黨一般的酷愛理論的一致。一旦發現黨內有思想或行動動搖的分子一旦發現了分裂的小派系，就必須清除出去。這一點也無用諱言。

最近中央周刊土地問題座談會上徐佛觀慨嘆國民黨「竟走了保皇黨的路線！」就因爲孫中山先生否認馬克思階級鬥爭原理中的許多科學方法，不能採取其優點來健全他領導的黨。結果，投機份子及僞

裝的進步者潮水一般的湧入，以致使孫中山先生定下的革命鬥爭路線和黨中優秀份子都在反動者的大海裏慘遭沒頂。在國民黨內部派系壁壘森嚴，各爲私利而明爭暗鬥，議論紛紜，以至「國父遺教」的解釋也不得不暫定以領袖的腦壳爲標準了。結果使黨員都失却了信心。如同一場所中萬國鼎說的「共黨黨員都有他的一套，不管那一套對不對，但他們都真相信他們自己那一套，但我們自己就不相信自己。」

（中央週刊第十卷十一期）

中共就這樣以階級鬥爭原理貫穿到全體。以正確一致的理論作爲黨的行動的指針，以堅定不移的行動來作黨的份子的考驗，以黨的份子植根於無產階級，最後以無產階級來負擔革命中最艱苦的部分。這就是中共爲什麼要把貧農團來作土改的頭幹的理由！

上海中央日報認爲「土地法大綱」的宣佈，是「走向江西的老路」的最明顯的標誌。

「江西路線的基石，是他所說的『土地革命』，和他們所使用的主要手段，是鄉蘇維埃的暴民專政，這一切都在其『土地法大綱』中加強的復活了。」

因爲第六條說「鄉村一切土地及公地公田，由鄉村農會接收」，因此使中央日報擔心「這

土改與江西時代舊路——圍結中農及其他。

恐怕比江西時代還要澈底」了。不但如此，還加上一個按語說「不過應該特別注意的，他（土地法大綱——引者註）這裏所說的地主，實不同於我們一般意想中靠收租過生活的地主，而爲『有土地者』之總稱。」

如果這當作宣傳用，那的確十分成功；作爲認識研究事情看，那就太笨拙了。中共對地主下了一個



定義道：佔有多量土地，自己不勞動，專靠剝削農民地租，或兼放高利貸不勞而獲的，才是地主。

關於中農的保護，更是言之鑿鑿。在毛澤東關於土地改革與保障中小資產階級的文章中說：「地主富農在鄉村人口中所佔的比例，大約只佔百分之八左右（以戶爲單位計算），而他們佔有的土地，按照一般情況，則達全部土地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因此，我們土地改革所反對的對象，人數甚少，而鄉村中能够參加與應當參加土地改革統一戰線的人數（戶數）則有大约百分之九十以上這樣多。這裏必須注意兩條基本原則。第一，必須滿足貧農與雇農的要求，這土地改革的最基本任務。第二，必須堅決團結中農，不要損害中農的利益。」（目前的形勢與我們的任務）

然而事實又怎麼樣呢？有沒有把中農當作富農的呢？——自然，這是難免的。在「山西崞縣是怎樣進行改革的？」那篇報告中有一段說：「自接到分局（中共的——引者註）關於改正錯訂成份及團結中農等指示後，全縣作了整個佈置，並作堅決徹底改正。……改正辦法：領導上首先強調提出，在改正成份中，不僅要在各村真正改正被錯訂的成份並團結中農，而且要通過改正成份去提高代表與農民的思想覺悟，從改正成份中使農民（特別是中農）對我黨的政策更好的了解」。因爲有些代表——注意，他們就是農民——會怕「人家（指中農被錯訂的）知道咱們鬥錯了，把咱們的門也要打爛哩」，也有因爲事實上「糧食吃了，衣服吃了，白洋化了，怎往回退」的困難。因此就得先在區代表會上搞通代表思想，使代表覺悟「把自己人趕到狼羣裏去」這是最要不得的錯誤。因爲土地改革所反對的並不是有了土地，

而是封建的剝削呀！

其錯訂的原因大部由於四個原因：一，翻三代，盤歷史；二，富裕中農；三，有商業關係的中農；四，不得已而出租土地的鰥，寡，孤，獨等缺乏勞動力的。這些錯誤都在改正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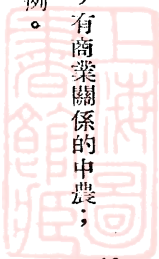
這是在山西崞縣的實際情形的報導。

又在關於老區半老區進行土地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中說：「貧農團無疑是農民羣衆中堅決實行土地改革澈底消滅封建制度的骨幹組織。但是在第一類地區（老區半老區土地改革較爲澈底的區域——引者註）平分已經實現，中農已佔多數的情況下，如果也要人爲地組織貧農團去領導一切，勢必脫離多數，孤立自己。因此，在這類地區，應就原有的農會加以擴充，並改選農會的委員會，使其能領導參加各項工作。」

正如同一文件中所說的土改工作「原是細緻的羣衆工作」，一些官僚與奴才兩面性的人物，自然不會了解的。

因爲中共對於混進新政權，八路軍，以及農會，民兵中的地主，也要拿來清算，因此中央日報憾歎「絕不因爲他們爲中共努力，而有所饒恕。」這似乎不合於裙帶一牽就動的「國情」與「黨情」的，然而在中共看來，凡是不願意放棄自己已得利益的，便失去了做她的黨員的起碼資格了。

本來大綱第十條中規定「地主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同時在「目前的形勢與我



們的任務」中也說：「曾經在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四年期間實行過的所謂『地主不令田，富農分壞田』的過左的錯誤的政策，也不應重複。」

中共在十餘年來，才完全體味出土改與整黨工作，都是「細緻的羣衆工作」。這「細緻的羣衆工作」幾個字標誌出她究竟還是回到了江西時代的舊路呢，還是劃時代的前進了。

因爲告農民書裏說過：「地主在經過鬥爭之後，給大家討論同意，也可分給他一份」，所以中央日報着急「大家如何會同意」呢？但是字面上已足夠說明了，所謂同意，因爲農會是代表農民的土改的合法執行機關，這因爲中央日報不懂「細緻的」羣衆工作而只懂官僚式的命令的緣故。所謂不能同意的，那是「國人皆曰可殺」的人了。因爲要消滅的是地主階級，而不是地主個人呀！

浙江省二  
五減租的  
教訓

此外土地法大綱爲什麼要以貧農團作核心力量，浙江省二五減租的經過可以告訴我們其中一切的奧秘。二十年杭州市農會呈杭縣縣黨部文中說：「……現行法規，最大短處厥有三點：（一）將初度仲裁權賦予村委會；（二）否認農民集團作有力參與；（三）棉田

桑園麻地茶嶺劃出減租辦法以外。」又說：「村委會及類似此種豪紳集團之一切機關，不能握仲裁權衡……將佃業爭議初度仲裁權賦予之，無異與虎謀皮，教狂升木，影響所及，必致佃農受雙重壓迫，爲患愈烈。」

農民不受益也就够了，何致受「雙重壓迫，爲患愈烈」呢？因爲地主可以把土地正產全收量的估定

提高標準，或者甚至在減租之前先實行加租……尤其重要的就是地主握着仲裁的特權呀。許多業佃糾紛送到豪紳集團的村委會去仲裁，自然勝利的是站在豪一邊的業方；送到官方高級仲裁機關去仲裁的情形也不會更好。其中約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業佃糾紛事件是「飭縣查覆」，結果就如石沉大海，地主無形勝利了，佃戶就永不得超升。

所以土地法大綱不但把執行權交給貧農團爲頭幹的農會，並且「對於一切違抗或破壞本法的罪犯應組織人民法庭予以審判及處分。」（第十三條）

對於一個政策必須有這政策的實際受益人有力的參加這一點，國民黨並不是完全不知，十八年五月四日中執委訓令浙省黨部中說：「各地情形不同，地方自治機關無組織，地方行政制度亦復簡陋，必須先確立縣行政制，完成鄉村自治組織，然後有負責行法之機關，與負責行法之人，方不致使良好之政策被利用於土豪劣紳地棍流氓，轉使人民喪失其對於黨與政府之信用。」可是怎麼辦呢？——「爲目前實際上之困難，暫時停止其辦法。」因爲他們正在「軍事尙未大定，地方秩序尙未回復，共產黨土匪尙未肅清」，因爲他們正在進行根本上反對農民的「剿匪」工作呀！清黨之後的國民黨，已經把所有的紅血輪清出去了，剩下的只有一些地主，買辦和官僚，軍閥等梅毒菌。

現在想着要把土地政策來急救了，可是「綏靖區的土地政策中樞雖已決定，可是至今仍未見實行，當初原擬在蘇北來做，可是我們（中央的專家——引者註）去江蘇時却碰了很大的釘子。竟有許多

人認為根本沒有什麼『土地問題』，說是『庸人自擾』，蘇北的縣長，參議會議長，縣黨部書記長，有很多人反對綏靖區土地政策，江蘇省自某主席以下，可以說都異口同聲反對解決什麼『庸人自擾』的『土地問題』，連溫和漸進的綏靖區土地政策，他們也堅決反對」。因為「某主席本身就是一個大地主」。

這很可以幫助我們明白：究竟誰堅決反對進步的土地改革，誰堅決擁護她；是誰破壞她，阻撓她，是誰支持她，貫徹她？為什麼反對她？為什麼支持她？

土改與民  
主——新  
地方自治  
組織的特  
色

土地法大綱既規定以貧農為骨幹的農會為土地改革的合法執行機關，但是農村中一切事件，除了姑嫂不和婆媳相罵等之外，都或多或少跟土地有關係，所以土地法大綱實在企圖把鄉村農民大會及各級代表大會成為各級地方自治機構最有力，最堅強的基礎，讓翻了身的農民來管理他們自己的事情。

同時土地法大綱又規定：「為保證土地改革中一切措施符合絕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及意志，政府負責切實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保障農民及其代表有全權得在各種會議上自由批評及彈劾各方各級一切幹部，有全權得在相當會議上自由撤換及選舉政府及農民團體中一切幹部，侵犯上述人民民主權力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第十五條）

例如山西崞縣在土地改革中「代表們用了一天一黑夜時間略叻（檢討——引者註）了組織問題。從

發動羣衆，普遍選舉代表以後，農村中舊的機構已爲農民一脚踢開，村政權實際上已爲代表會所代替，舊村幹部，有的被撤查，有的被暫擱一邊。一切權力還到了代表會。……代表委員會兼村行政委員會，村公所名稱一律取消，改爲村政府，代表委員會正副主席兼村政府正副主席。」（譚政文：山西崞縣是怎樣進行土地改革的？）

首先要指出這種自治機構是一切合於絕大多數農民利益的進步的政策之執行人。在二五減租時國民黨中執委給浙省黨部暫停二五減租的訓令中指出因爲「地方自治機關無組織……致使良好之政策被利用於土豪劣紳地棍流氓」，現在土地法大綱正好填塞了這個漏洞，奠定了敵黨十八年訓政中沒有動手的民主化的基石。

其次，農民及其代表「有全權得在各種相當會議上自由撤換及選舉政府及農民團體中的一切幹部。」這是一種直接民權，被農民推選出來的各級政府的農代表及大大小小的幹部隨時隨地都要對選他們出來的農民或其代表們負完全責任。這比英美制度更邁進了一步。因爲農民大會及其代表大會是一個有力量的，有組織的團體，因此所謂直接民權不是一個空招牌而能真正表現人民的力量。

再次，這種制度是在澈底打破了國家官僚及常備軍警察等那些職業的寄生組織之後，在建立了新的民兵和人民選出的幹部的基礎後，建立起來的。因爲這種制度打破了統治和被統治者之間的界限而建立起來的，所以不可能成爲鎮壓羣衆的工具。我們要知道歐美政治組織中真正的國家工作——如鎮壓罷工

及殖民地叛亂，援助國外反動集團等等——都是經過後台的一些職業官僚集團的手做出來的，而這種職業官僚集團跟職業流氓集團又只隔着一層薄紙，那是衆所週知的事實。在這一點上說，這種制度也是超出了英美民主的意義。

其次，這種民主權利的保障不單由政府來保障，更由政府組織人民自己來保障。凡「侵犯上述人民民主權力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這種人民法庭是「由農民大會或農民代表大會所選舉或由政府所委派的人員組成之。」（第十三條）由政府委派的人員組織的情形應該是特殊的情形如剛從敵手解放的地方等等。在英美傳統民主之下，法院的組織常常跟警察的組織同其作用，成爲超然於人民之上的，職業的和官僚的，並且成爲進步的阻力。譬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曾經把譽爲「美國的救星」的羅斯福的新政宣佈爲違憲一點，很可以作爲寄生於大資本家帷幕下的官僚與美國勞苦大眾的利益互相對立的說明。

職業官僚集團與人民利益的對立在富有的美國表現爲憲法的解釋和政策的衝突，在貧困，落後，混亂的殖民地國家却表現得更尖銳殘酷了。譬如浙江二五減租時業佃糾紛的仲裁權給於豪紳集團的村委會，結果「致佃農受雙重壓迫，爲患愈烈」。好多的案件送到高級仲裁機關去仲裁的，批上了「飭縣查覆」的字樣之後就石沉大海，農民有冤無處申。以致南京的老爺們也不得不承認「轉使……人民喪失對於黨與政府之信用」了。

最重要的一點也是最寶貴的一點，這種制度的出發點是一切人類澈底的平等。只有如此才能保持民主制度成爲金剛不壞之身。

如果拿新的民主跟英美傳統的民主放在一起，馬上顯出英美民主的虛偽的性質。有許多闔上眼的學者，宣講福音似的指着英美的民主制度說這是我們的最高的模範，其情形好似古代希臘羅馬時代站在民主圈子之外的巧奴，豔羨着主子們的民主政治一色無二。我們應該知道：英美的民主是建築在資本帝國主義上面，而資本帝國主義又植根於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貧困與落後，正如希臘羅馬的古典民主建築在奴隸的非人待遇上完全一樣。當那些被硬領鎖住了頭頸的代表們在議會裏逞其唇槍舌戟，竭力表現出民主的風度時，殖民地却在混亂和紛擾中過日子。

我們試細想：如果殖民地半殖民地跟英美一樣發展了他們的輕重工業，那末英美壟羅性的資本家的工廠大部分就只好關門大吉。他們所豢養着的貴族工人大部分要失業了，寄生的商人也站不住腳了，於是社會在失業恐慌中也就混亂紛擾起來了。

所以他們要維持殖民地的統治跟半殖民地的門戶開放。只要資本能發揮她的威力，我們就永久成爲外國資本的臣民。如果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企圖關起門來建設自己的工業的話，他們就毅然的用砲火轟開它。鴉片戰爭以後八國聯軍轟擊大沽口的砲火，五三轟擊濟南城的砲火，都奏了全功。現在運用得更巧妙了，他們改變方式，首先在海外支持殖民地半殖民地反動的買辦政權，再利用買辦政權去發射那阻



擬殖民地半殖民地進步的子彈了。今天看樣子他們似乎已放棄了砲艦政策，其底蘊就因為他們已經跟殖民地半殖民地封建反動勢力緊緊地結合在一起來共同對付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革命勢力了呀！所以以傳統民主爲幌子的資本帝國主義者，實是半殖民地求解放求進步的最大阻礙。

在資本主義民主政治下的「國會」，「巴力門」，只是山寨裏的忠義堂，斷金亭。他們大塊吃肉，論秤分金，都是從殖民地洗劫去的。可就是這樣的民主風度，今天也不容易維持了。美國國會的「非美活動委員會」的活動才真正是違反了傳統民主的精神的非美活動。其他如「反勞工法案」，暴徒襲擊擾亂第三黨競選集會等等，以及一响存在而爲半殖民地的縉紳所遺忘了的對於黑人，華僑及其他有色人種的岐視，這一切都把英美民主的虛偽的性質揭露無遺。所謂傳統民主跟法西斯主義，相隔只是一張薄紙，現在這張薄紙也破裂了！

殖民地半殖民地終究要解放的，資本帝國主義也必然要崩潰。英國在兩次世界大戰後，傷失了她海外資金以後，就不免陷於半饑餓狀態。這種事實已充分證明資本帝國主義的基礎上建築起來的堂皇富麗的民主殿堂是一定要塌下來的。英國工黨今天就碰上了這個問題：不是忠於社會主義來改造世界成爲一個不平等的世界，那麼只好去重覆希脫拉的征服事業的舊路，這條路已經歷史證明了必然失敗！可惜這種獸性的衝動竟也打扮成世界的救主出現，不能使人一眼就看出來。

我們的土地問題不可能在傳統的資本主義的民主主義之下解決。因爲資本帝國主義者當初發展起來

的時候，世界還是普遍的在落後的農業社會的階段，他們可以挾其船堅砲利來征服弱小民族，建立了民族的奴役的經濟制度，把國內的階級的矛盾，轉嫁到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身上去。現在他們已走到了盡頭，我們的民族資本家不容許，也不可能跟着他們的舊路跑。何況我們的民族資本家在外國資本帝國主義者和國內的封建豪門勢力的夾縫快喘不過氣來了。他們的力量太渺小，無力單獨的來一面粉碎封建的絆束，一面擺脫外國資本帝國主義的鐐銬，何況這兩種勢力又緊密地結合在一起呢？所以民族資本家要找尋他的出路就非跟農民站在一條戰線上去貫徹反帝反封建的任務不可？

傳統的西洋資產階級的民主基礎是建立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落後及工業技術的獨佔上面，而過去二個世紀正是殖民地擴張的時代。現在，時代已經扭轉過來了，這一個世紀就是殖民地半殖民地求解放的世紀了。殖民事業的夢幻已經完全毀滅，傳統的西洋資產階級的民主也已日暮途窮。要解放的人民不應，也不能重覆這條不通的窄狹的舊路。不但如此，而且必須擺脫那些戴着民主的假面而行其經濟的帝國主義之實的各色反動者們的束縛。現階段的土地改革本身就跟傳統的資本主義的民主絕緣，它本身就是新民主主義重要的有機的一部份。只不過從政治上來看是新民主主義，從經濟這一角度看來是土地改革而已，兩者是分不開的；如果分離了，那就必然失敗。我們今天的問題是多方面的，但是是整個的，不容割裂的——這就是現階段中國革命的實踐。

## 五 土改的政治意義(二)——中共與土改的實行

中共說她代表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的農民，就是說代表了大多數的人民。國民黨也說她是全國人民的代表。一切反人民的都不敢公然反對人民，還要說他代表人民。

政黨與人民；領導與幹部。

究竟誰代表人民呢？誰也不會接到過人民的全權代表證呀！——本來人民這是一個很抽象的名稱。地主是人民之一份子，佃戶也是人民之一份子。事實上一個政黨不能既代表佃戶，又代表地主的。說代表全體人民，無非想把他的主觀的利益來抹煞其他。不過事實很顯明，中國大多數的人民是農民。誰能代表他們呢？——自然只有堅決地站在農民立場的政黨，堅決地主張土地問題合理解決的政黨了。

中共雖然在實行土地改革，在組織農民，教育農民，武裝農民，並且「俯首甘爲孺子牛」，「羣衆中來，羣衆中去」：她在此時此地代表了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可是中共究竟並不就是農民？當初國民黨何嘗不是說代表工農，可是現在連她自己的黨員也驚奇她「竟走了保皇黨的路線」了。

不但一個政黨會脫離羣衆，就是在一黨之內，她的上層領導份子也往往跟下級幹部脫節，以致半身不遂，運用不靈，使「我們的黨（指國民黨——引者註）和政府的土地政策，一到鄉村中去，就被少數

人操縱，不顧農民的利益，甚且成了妨害農民利益的東西，下層執行與上層決策完全脫節。若干黨人只知道升官發財，發了財便兼併土地，變成新興的地主階級，因之，一個進步的政策拿出來，轉了兩個彎，便沒有了。」（中央周刊十卷十二期座談土地問題記錄會資生發言）

這位先生看見的是真的，可是他沒有看見另一方面的事實把責任完全推到下層幹部身上去，未被太冤枉了。在同一場合地政部長吳文暉說道：「回想在清黨以前，粵浙諸省二五減租會澈底實行，就是農會的力量。清黨以後。地主及智識份子滲入，控制農會，真正農民反被摒于門外，這是政策失敗的主因。」（中央周刊十卷十三期）原來會先生所憾嘆的那些黨人，正是在「寧可枉殺千人，不可使一人漏網」政策實行清黨以後留下來的寶貝心肝。

現在我們把問題提得更明白一些：

- 一、中共以什麼保證目前的政策貫徹下去？她會不會重覆國民黨的舊路，使人民的血白流了。
- 二、中共如何整飭她黨的陣線，她何嘗不可把積極的分子擠出去，使黨即使有好的政策也無從實現呢？

黨內民主  
與土改中  
整黨工作

我們知道共產黨是按着階級鬥爭原理而組織起來的政黨。因為她的組織如鐵，理論如鐵，所以有人認為共產黨本身就不是民主的政黨，拿來跟法西斯黨相提並論。有些無聊學者擠擠眼睛，聳聳肩膀，故意吃驚地說：共產黨也談民主了？還有些人看到法西斯黨跟共

產黨一樣講究組織的嚴密和理論的一致，却沒有分辨倒底是不是真嚴密，真一致。

每一個青年都在兩個問題之間徘徊彷徨過。這兩個問題便是——效率與民主。許多大學教授把兩方面的優點，弱點羅列無遺，使人聽得頭頭是道，倒底還是空無一物。民主而沒有效率，經不起狡獪的敵人的打擊，效率而缺乏民主，就像希脫拉一樣難逃國內戰線的威脅和全世界人民的反對。

有些贊成民主的以為就應該有各種不同的意見，甚至是反民主的意見，這就變成了無原則，無立場的搖搖擺擺無意求真民主的人物。着重效率的就乾脆以「領袖的腦壳」為腦壳，成為強姦民意的人民公敵。

共產黨自命代表大多數人民的革命的政黨，既不能沒有民主，又不能不講效率。她對於這個問題怎樣解決呢？——她的辦法是「民主集中制」。她要求一切組成份子完全放棄他個人的利益而投身于戰鬥中，絕對服從黨的領導；在黨的裏面，絕對不容許有小派系存在。這道理本身就是理論一致的結果。這樣理論如鐵，團結如鐵的思想，組織與行動，絕對的有效率是沒有問題的。可是給那些以為只有各人保持着各人的一切偏見才是民主的人指說沒有民主的也就在這裏。

有人以為理論一致了，行動一定一致。因此發明了人工統一思想的方法：寫到領袖要抬頭空格，聽到領袖要立正示敬。然而事實上，「定于一尊」的「領袖腦壳」並不能真使「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中共沒有用那種腐臭方法，用的是「檢討」和「批判」。理論的一致是由于熱烈的辯難；理論和實踐的

一致是由于工作的「檢討」；個人生活和團體利益的一致是由于黨內幹部之間的公開的，相互之間的及自我的「批判」。在舌尖的純火中鍛鍊出堅利的精鋼，耐不起火功的便剝落成爲廢鐵。不但幹部與幹部之間如此，上層領導的決定政策也一樣要經過基層幹部的檢討和批判。

效率由于力量集中，力量集中由于意志集中，可是意志集中却由于「黨內民主」。想用不民主的方法實現「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的目的，結果看來終覺得東施效顰，令人惡心了。

一個進步的政黨，她的上層領導應向下級幹部去學習，上層領導必須時時綜合基層幹部的經驗與意見，才不致上下脫節，使黨的組織不致分崩離析，僵硬癱瘓。基層幹部必須不是奴才，而是有獨立的判斷力的人。所以黨的中央往往只在重要的地方加以指示，而讓各地幹部依照當地的情勢自己去處理問題。這種黨內的民主作風，使每一個組織份子都成爲身體裏活潑的紅血輪，一遇細菌潛入，立刻就可以加以包圍殲滅。一個革命的人民的政黨，必須保持這種活力。

一個政黨難免有不堅定的份子潛入裏面去的。我們不聽見毛澤東自己說中共也有流氓地主份子混進去嗎，因此必須進行整黨工作，「這個任務如果不解決，我們（中共自稱——引者註）在農村中就不能前進。」然而整黨的時候會不會把紅血球整了出去，却讓病菌留在身體裏發芽滋長，像她的敵手做過的一樣呢？——其關鍵就在黨內有沒有民主。民主就是一種活力，失掉這種活力，病菌就侵進來了。

中共在這方面是很認真的。無怪她的敵營中也有人羨慕了。如吳文暉說的：「共黨的組織很健全，

好像人體上的腦，耳，目，口，構成了一個很高等的組織體系，中央決策可以貫徹下層……」（中央周刊十卷十二期）然而中共自己却覺得做得不够，並且還要去創造新的方法呢！

這許多新方法就是許多新指示。可是那些新指示不是出于英明睿智的「領袖的腦壳」，而是向下級幹部學習來的。正如毛澤東關於山西崞縣土改報告的指示中所說的：「關於如何在農村中進行整黨工作，我們有了晉察冀區平山縣的典型經驗（這是到少奇同志總結的）。關於如何在老區調劑土地而不是平分土地（因為那裏已經平分了）的工作，我們有了陝甘寧區綏德縣黃家川的典型經驗。現在又有了晉綏區崞縣這樣一個平分土地的經驗（雖然不完全）。這三個經驗，值得印成一個小冊子，發給每個鄉村的工作幹部，這裏敘述典型經驗的小冊子，比我們領導機關發出的決議案和指示文件，要生動豐富得多，能够使缺乏經驗的同志們得到下手的方法，能够有力地擊破在黨內嚴重地存在着的反馬列主義的命令主義和尾巴主義。」

接着又說：「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及省委的領導同志們，在對自己領導的各項重要工作發出決議或指示之後，應當注意收集和傳播經過選擇的典型性的經驗，使自己領導的羣衆運動按照正確的路線向前發展。現在是成千成萬的人民羣衆依照黨所指出的方向向着封建的買辦的反動制度展開進攻的時候，領導者的責任，就是不但指出鬥爭的方向，規定鬥爭的任務，而且必須總結具體的經驗，向羣衆迅速傳播這些經驗，使正確的獲得推廣，錯誤的不致重犯。」

可是下級幹部又怎麼發明了的呢？——向人民學習！

土改與整  
黨工作中  
中共與人  
民

黨的本身組織必須是民主的，那末上層領導和下級幹部之間，才能如「得心應手」一般的靈活。同樣，黨和人民的關係如果不是民主的，那也一定會脫離羣衆，而走到李國王，天王洪秀全或背叛人民的朱元璋的舊路上去的。

所以中共要特別指出來給黨員們看：「土改工作與整黨工作，均是很細緻的羣衆工作，必須依據羣衆的醒覺程度與組織程度……不能由少數人強制解決致犯命令主義的錯誤。同時對於羣衆中發生不正確的意見又必須耐心說服……」（實施辦法新指示）

從土改工作來說，土地法大綱賦與農會以完全的執行權力；使農會事業上成爲地方的自治機構。農民們有了錯誤，則細心去說服，充分培養民主作風，使土改工作雖然事實上由中共領導，而且也不可能沒有人領導及綜合分析其結果，但同時又確確實實的成爲農民自己的要求，成爲一種真正的社會運動。這就是中共的成功處，也是那些「策反」工作的英雄活該倒臺的原因。

關於整黨工作，隨着健全的和累積的經驗，中共與黨外人民的民主關係，也走到了一個新的階段。在關於土地改革與整黨實施辦法的新指示中說得很明白。

「各地整黨工作正在開展，並創造了許多方法。其中以經過黨的支部，邀集黨外羣衆參加黨的會議，共同審查黨員及幹部的方法爲最健全的方法。平山縣的典型經驗，應爲各地所取法……一方面，使



參加會議的黨外羣衆能够盡情地批判與審查他們所反對或贊成的黨員及幹部，使他們感到他們已與毛主席的黨通了氣；另一方面，黨的領導者又可根據羣衆意見及黨內情況，全面的考慮問題，分別是非輕重，給與應罰應獎的公平的處置，使黨內外羣衆均感覺滿意；同時可以吸收被羣衆所推薦的或擁護的積極份子加入黨的組織。如此既整頓了黨的隊伍，又整頓了羣衆的隊伍，建立起黨內外的民主生活，將極大地提高黨的威信。」

接着又說：「除尙未鞏固的新區以外，一切黨的支部，均應公開。一切黨的支部，在其討論有關羣衆利益的問題的一切會議上，包括黨的批評檢討會議在內，均應有黨外羣衆參加，不許開秘密會議，藉以破除羣衆對黨的組織與黨的會議的神祕感覺，使黨內一切好的與壞的現象暴露于羣衆之前，爲羣衆所監督，爲羣衆所批評或擁護。」

這樣搞法，自然，經不起考驗的黨是做不到的。「實行這種方法，需要兩個條件，一個是上級黨的領導健全，一個是本支部應有幾個好的黨員骨幹。」

要使農民羣衆對幹部的公開的批評，必須給他們以撤換或在人民法庭起訴的完全的權力，如土地法大綱第十五條所賦與的，沒有這種權力，那麼所謂批評與審查就都落了空。

這樣的土地改革和領導這種工作的黨和她的幹部，就是泥土裏茁壯的幼苗，而不是插在花瓶裏的花朵了。而政策和黨，黨和人民，就像根幹和枝葉一般，成爲不可分的整體了。

最後引用毛澤東自己的一句話來結束：「爲了堅決的澈底地實行土地改革，鞏固人民解放軍的後方，必須整編黨的隊伍。抗日戰爭時期我黨內部的整風運動，是一般的收到了成效，主要的是在於使我們的領導機關和許多幹部進一步的掌握了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普遍真理與中國革命的具體實踐的統一，這樣一個基本的方向，在這一點上，我們黨比抗日以前的幾個歷史時期大進步了。」（目前的形勢與我們的任務）

她準備負担起這個任務來了！

## 附錄一：

### 關於公佈中國土地法大綱的決議

中國的土地制度極不合理，就一般情況來說，佔鄉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富農，佔有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殘酷的剝削人民。而鄉村佔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雇農、貧農、中農及其他人民，却總共只有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地，終年勞動，不得溫飽。這種嚴重情況，是我們民族被侵略、被壓迫、窮困及落後的根源，是我們國家民主化、工業化、獨立、統一及富强的基本障礙。爲了改變這種情況，必須根據農民的要求，消滅封建以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二十年

以來，特別是最近二年以來，中國農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之下，實行土地改革，已有巨大的成績及豐富的經驗。今年九月，中國共產黨召集了全國土地會議，在這個會議上，詳細地研究了中國土地制度的情況、土地改革的經驗，製定了中國土地法大綱，作為向各地民主政府、各地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的建議。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完全同意這個土地法大綱，並予以公佈，希望各地民主政府，各地農民大會，農民代表及其委員會，對於這個建議，加以討論和採納，並訂出適合於當地情況的具體辦法，展開及貫徹全國的土地改革運動，完成中國革命的基本任務。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 附錄二：

### 中國土地法大綱

（全國土地會議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通過）

第一條：廢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

第二條：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

第三條：廢除一切祠堂、廟宇、寺院、學校、機關及團體的土地所有權。

第四條：廢除一切鄉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債務。

第五條：鄉村農民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鄉村無地少地的農民所組織的貧農團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區、縣、省等級農民代表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爲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關。

第六條：除本法第九條乙項規定者外，鄉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鄉村農會接收，連同鄉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鄉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統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數量上抽多補少，質量上抽肥補瘦使全鄉村人民均獲同等的土地，並歸各人所有之。

第七條：土地分配，以鄉或等於鄉的行政村爲單位。但區或縣農會得在各鄉或等於鄉的各行村之間作某些必要的調劑。在地廣人稀地區，爲便於耕種起見，得以鄉下較小單位分配土地。

第八條：鄉村農會接收地主的牲畜、農具、房屋、糧食及其他財產，並徵收富農的上述財產的多餘部份，分給缺少這些財產的農民及貧民，並分給地主同樣的一份。分歸各人的財產歸本人所有，使全村人民均獲得適當的生產資料及生活資料。

第九條：若干特殊的土地及財產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 山林、水利、蘆葦地、菓園、池塘、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按普通土地的標準分配之。

(乙) 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礦山、大牧場、大荒地及湖沼等，歸政府管理。

(丙) 名勝古蹟，應妥爲保護，被接收的有歷史價值或學術的特殊的圖書、古物、美術品等，應具

開清單，呈交各地高級政府處理。

(丁)軍火武器及滿足農民需要後餘下的大宗貨幣、資料、糧食等物，應開具清單，呈交各地高級政府處理。

第十條：土地分配的若干特殊問題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 只有一口或兩口人的貧苦農民，得由鄉村農民大會酌量分給等於兩口或三口人的土地。

(乙) 一般的鄉村工人，自由職業者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但其職業足以經常維持生活費用之全部或大部者，不分土地，或分給部份土地，由鄉村農民大會及其委員會酌量處理。

(丙) 家居鄉村的一切人民解放軍、民主政府及人民團體的人員，其本人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丁) 地主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戊) 家居鄉村的國民黨軍隊官兵，國民黨政府官員，國民黨黨員及敵方其他人員，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己) 漢奸、賣國賊及內戰罪犯，其本人不得分給土地及財產。其家庭在鄉村，未參與犯罪行為，並願自己耕種者，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第十一條：分配給人民的土地，由政府發給土地所有證，並承認其自己經營、買賣及在特定條件下

出租的權利。土地制度以前的土地契約及債約一律繳銷。

第十二條：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

第十三條：爲貫徹土地改革的實施，對於一切違抗或破壞本法的罪犯，應組織人民法庭予以審判及處分。人民法庭由農民大會或農民代表會所選舉或由政府所委派的人員組成之。

第十四條：在土地制度改革期間，爲保護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護人民的財富，應由鄉村農民大會或其委員會指定人員，經過一定手續，採取必要措施，負責接收、登記、清理及保管一切轉移的土地及財產，防止破壞、損失、浪費及舞弊。農會應禁止任何人爲着妨礙公平分配之目的而任意宰殺牲畜、砍伐樹木、破壞農具、水利、建築物、農作物或其他品物，及進行偷竊、強佔、私下贈送、隱瞞、埋藏、分散、販賣這些物品的行爲。違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十五條：爲保護土地改革中一切措施符合於絕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及意志，政府負責切實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保障農民及其代表有全權得在各種會議上自由批評及彈劾各方各級的一切幹部，有全權得在各種相當會議上自由撤換及選舉政府及農民團體中的一切幹部。侵犯上述人民民主權利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十六條：在本法公佈以前土地業已平均分配的地區，如農民不要求重分時，可不重分。

(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5879B



\$ 1.00

發行人 沐清華  
三十七年五月

